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接[編纂]前，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合共擁有我們約44.89%之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擁有我們約[編纂]%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有強先生持有德清銀天的100%股權。德清銀天為佐力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2.04%的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擁有普華能源全部股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且於[編纂]完成時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權益。由於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故德清銀天及佐力控股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沈先生為佐力控股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擁有鼎盛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張先生為佐力控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同意(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的期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鼎盛投資(即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佐力控股(即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德清銀天(即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背景資料

####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佐力控股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金屬材料及制品、建築材料、木材、化學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紡織原料、燃料、重油、潤滑油、辦公設備、商用車、汽車及摩托車配件的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及農林的種植。其主要業務為對中國市場內之行業進行投資。其進行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廣告、公司形象設計、公司管理顧問、投資管理及顧問、研發特別防護用品、軟件開發、設備生產及租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俞有強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均為佐力控股董事會之成員。佐力控股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的股權由22名股東持有，當中(i)32.04%由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持有(詳情於下文論述)，為最大之最終股東；(ii)5.52%由沈先生透過鼎盛投資持有；(iii)6.08%及5.52%由兩名關連人士持有；(iv)合共約17.13%由本公司共六名關連人士持有(彼等概無個別持有5.00%以上)；及(iv)餘下合共約33.71%由合共1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彼等概無個別持有5.00%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透過普華能源(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詳情於下文論述)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俞先生

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我們之整體日常管理。彼為俞有強先生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由於俞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 俞有強先生

俞有強先生為俞先生之父親。他也是佐力控股的董事長。俞有強先生間接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之全部股權。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 德清銀天

德清銀天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100%之股權。其為控股股東。

### 普華能源

普華能源為我們的主要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0%已發行股本。普華能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為佐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普華能源之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太陽能開發利用、五金、機械電子設備、金屬材料及製成品(除貴稀金屬)、建築材料、化學原料(除危險化學品)、普通勞保用品、日用百貨批發、零售、貨物進出口。普華能源之法定代表、唯一董事兼經理為俞有強先生，而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俞先生之父親、佐力控股之控股股東以及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詳情於下文論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沈先生

沈先生為佐力控股之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直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沈先生透過鼎盛投資間接持有佐力控股約5.52%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100%之股權。由於沈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 鼎盛投資

鼎盛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佐力控股約5.52%的股權。其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 張先生

張先生為佐力控股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9%。由於張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 業務描述

自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從事於向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界別提供以信貸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範疇與德清銀天、鼎盛投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的主要業務各異，故德清銀天、鼎盛投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維持或經營之其他重大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之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普華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30%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由於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目標方面有共同的願景，故彼等連同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一致。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期間，彼等將自行並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普華能源及張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以上投票權。德清銀天、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一併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14條）。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基於下列因素，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取融資下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編纂]後，該等擔保將會被解除，而相關貸款協議將維持有效。我們相信，此顯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及貸款，而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獨立部門，各專其職。除我們的辦公地點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位於同一幅土地，而兩者的工作空間有清晰區分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及獨立之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情況。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而該管理團隊乃由就我們的業務擁有扎實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之董事會之間並無出現董事重疊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會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約各方)(統稱「契約各方」，各稱為一名「契約人」，而契約各方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日後如有)作為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編纂]，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人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發生以下事項的最早日期止：(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之日(除本公司H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暫停買賣外)；或(ii)契約各方均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彼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透過訂立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牟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受控制人士於任何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的權益，而該相關公司乃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儘管該相關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只要(i)該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之股權於任何時間均多於受控制人士合共擁有之股權；及(ii)相關契約人（契約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代表佔相關公司董事會之比例與相關契約人（契約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股權之比例並無出現重大落差，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 新商機

於不競爭契據實施期間，倘任何受控制人士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一項受限制業務之商機或項目（「新商機」），則：

- (a) 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们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受控制人士以任何形式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接納新商機，且契約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新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受控制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從事新商機：倘(i)本公司收到新商機建議90日內，契約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並不獲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約人在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超過90天亦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約人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是否允許根據進行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優先購買權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即使受控制人士根據上述機制獲允許從事新商機，惟倘任何受控制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任何新商機的權益，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出售通知」)，當中列明條款，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就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任何有關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權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應於收到出售通知後90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

倘(i)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於本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90日內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行使通知」)；或(ii)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於本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超過90日仍未收到不行使通知，受控制人士僅獲允許根據出售通知訂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任何新商機的權益。

於前段所述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契約各方均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新商機的權益的意圖，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遵守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是否獲允許從事新商機。

###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契約各方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如下文所詳述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各方將：

- (a) 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之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測；
- (b) 促使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之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向公眾作出披露或刊發公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之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由該契約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起之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之彌償。

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之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特定新商機。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如本文件所述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b)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發生（「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契約各方在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之日（除本公司H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外）或(ii)契約各方均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屬有效，並於不競爭契據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為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其他與我們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之業務。